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325.91/507



卷 12 第 3 頁

0133

#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民國三十六年度直字第五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本間誠 男年五十歲日本新潟縣人天津連絡部長

指定辯護人 楊齊峯 律師

右列被告因統制思想一案經本庭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 文

本間誠無罪

理 由

緣被告本間誠於民國三十四年三月起曾充天津連絡部長迨戰敗投降後被河北省黨部檢舉列為戰犯嫌疑解送到庭經本庭檢察官偵查終結以被告係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曾充關東軍司令部附屬滿州國治安部顧問民國二十八年復來中國充北支那方面軍司令部附屬民國二十九年回國及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仍到中國充任河北省特務機關輔佐官調陞德縣特務機關長暨天津特務機關輔佐官天津連絡部長等職均屬陰謀侵略我國之機關認定被告為戰犯嫌疑提起公訴在案迭經本庭反復研訊難得真確事實參閱本庭檢察官偵查卷內僅據天津市政府電復調查該被告罪行報告除推測理想以為有戰犯嫌疑外即天津市民趙連榮之子趙鳳岐曾被日軍一八二〇部隊西岡槍殺身死之事實（參閱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檢察官偵查筆錄）亦與該被告人渺不相涉自未便張冠李戴而故入人罪況審判戰犯構成要

戰犯本間誠判決書

件應以被告人之行為有無違反國際公法國際慣例之暴行以為追訴判斷之基楚依法認定事實須憑證據為審判之原則本案根據調查戰犯罪行標準確亦難得直接間接之顯著事實可資認定自屬犯罪嫌疑應認為不能證明

據上論結應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前半段之規定爰為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庭檢察官任鍾堉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張丁陽

審判官 石繼周

審判官 董福田

日

書記官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